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已于2022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帝尔转债”转股时间距离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不行使“帝尔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

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帝尔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即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

以2022年12月3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了更好地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新增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